

**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省政务服务网”推广
宣传、电子证照录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省政务服务网”推广宣传、电子证照录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要求，落实任务，积极做好推广宣传工作。

各单位录入数据由锦溪镇行政服务中心以简报形式定期通报。

联系人：赵洁

联系电话：57220688

附件 1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省政务服务网”推广宣传、电子证照录入工作的通知》

- 2.各单位“一张网”APP 下载、实名注册任务表
- 3.“一张网”APP 下载、实名注册人员名册月报表(样表)
- 4.“一张网”网址链接、APP 二维码

锦溪镇党政办公室

2017年9月12日

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省政务服务网”推广 宣传、电子证照录入工作的通知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城市管理办事处，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省推进“江苏政务服务网”工作部署和苏州市“各市、区原则上去年底前至少完成 10 万以上访问人数、1 万次 APP 下载量、1 万次的实名用户注册量”要求，截至 8 月 13 日，除网站访问量已提前完成任务外，我市“省政务服务网”APP 下载量为 2563 次，用户注册量 2583 人次，实名认证 967 人次，离上级要求还有较大差距。为加大“省政务服务网”推广宣传和应用力度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融入省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运行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昆政办发〔2017〕74 号）工作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加强“省政务服务网”推广宣传、电子证照录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一张网”推广宣传

1. 在各部门办事大厅、区镇行政服务大厅、社区（村）便民服务室（站）显著位置张贴、摆放“一张网”宣传易拉宝、海报，

在电子大屏幕等设备滚动播放宣传视频。请各单位于 8 月 28 日前至市政务办办公室（前进中路 219 号 410 办公室）领取易拉宝、宣传海报、台卡等，宣传视频请进 QQ 群 546454398 共享文件中下载。

2. 各区镇、各单位外网办公电脑的网址主页应全部设置为“一张网”。中国昆山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应加入“一张网”链接以及 APP 下载二维码悬浮窗，充分利用微信、微博及其他平台、渠道推广推送“一张网”相关消息。

3. 各区镇、各单位在职、在岗所有工作人员应带头下载“一张网”APP、进行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，并向身边企业、群众积极宣传推广，引导下载 APP，完成实名注册。在 11 月底之前，各区镇、各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完成 APP 下载注册率应达到 80% 以上。

4. 请各区镇、各单位每月 27 日前将完成下载注册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）反馈至市政务办，持续到 11 月底。

二、关于电子证照录入工作

8 月 14 日，苏州市发布电子证照录入情况通报，我市共录入证照信息 17145 条，在苏州市各市、区中排名第 6，录入信息总量与排名靠前的市、区差距较大，请市各部门及涉及电子证照的区镇高度重视该项工作。

1.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江苏省《关于全省开展电子证照建设的通知》、苏州市《关于组织统一录入电子证照工作的通知》和录入业务培训的要求，明确具体科室及负责人，按照培训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存量证照的采集录入。

2. 录入情况将纳入我市“一张网”建设工作专项督查考核内容（各部门具体录入情况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省和苏州市将对“一张网”和电子证照相关工作进行不定期通报（苏州市将于8月28日对“一张网”APP下载注册情况进行第二次通报），市政府将对相关工作进行督办。请各区镇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积极做好推广宣传和落实执行工作，高标准完成任务。

“一张网”宣传联系人：丁峰。

联系电话：57379916、13913274327。

电子邮箱：583465530@qq.com。

电子证照录入联系人：王韡。

联系电话：57379910、13962666715。

电子邮箱：9548521@qq.com。

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

附件 2

各单位“一张网”APP 下载、实名注册任务表

序号	单位	9 月 20 日前 完成任务数	截止 10 月底 完成任务数
1	机关	20	40
2	产业区	10	20
3	工会	10	50
4	团委	10	30
5	妇联	10	30
6	非公党委	10	50
7	志愿者联合会	10	50
8	各村	10	20
9	各社区	10	20
10	各单位	不低于在职在岗 人员 50%比例	不低于在职在岗人 员 80%比例

附件 4

“一张网” 网址链接、APP 二维码

江苏政务服务网网址：<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>

江苏政务服务网移动客户端下载二维码（安卓、苹果 IOS 系统适用）

